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华邦股字（2015）第 008-1 号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86891351，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邦与洪城水业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华邦指派胡海若律师、罗小平律师担任洪城水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华邦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洪城水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了《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华邦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5310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调整，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处外，华邦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

华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之 2：申请材料显示，募投项目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的土地证、南昌县二期污水处理厂工程土地使用权正在按法定程序办理过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2) 如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拟采取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3) 上述情况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 1、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的土地使用证办理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的土地使用证已办理完毕。洪城水业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人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洪土国用登红 2015 第 D591 号）。根据约定，洪城水业承担办证契税，本次交易的其他税费由水业集团承担。

#### 2、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土地使用证办理情况

(1)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系 BOT 项目，根据《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特许权协议》第 3 条的约定，由南昌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权属单位以无偿租赁方式提供土地。根据南昌县人民政府安排，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系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将从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县城投公司”）无偿租赁获得土地总计 26.6955 亩，包括洪城环保在建设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时已从南昌县城投公司无偿租赁的 16.644 亩，以及将从南昌县城投公司新增无偿租赁的 10.0515 亩。

(2) 洪城环保已从南昌县城投公司无偿租赁的 16.644 亩土地，南昌县城投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办理了土地使用证（证号“国用（2010）第 00197 号”），并在 2010 年 8 月 13 日与洪城环保签定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洪城环保将新增无偿租赁 10.0515 亩的土地，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已出具赣国土资核[2015]97 号文，批复同意该地块由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南昌县城投公司已向南昌县人民政府报送（南投文[2015]211 号）《关于要求划拨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请南昌县人民政府无偿划拨该地块给南昌县城投公司。目前该

10.0515 亩土地的使用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洪城环保预计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根据《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特许权协议》第 3 条之约定，洪城环保将以无偿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无需承担土地使用费。

(3)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土地使用证，预计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办理完毕，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将可以顺利实施，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 如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拟采取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1、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权证办理的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2、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拟用的新增 10.0515 亩土地，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已办理完毕。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属于《划拨用地目录》（2001 年 10 月 22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之“（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之“5. 环境卫生设施：包括雨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其它环卫设施”规定项目，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使用划拨地合法合规。南昌县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土地事项的承诺函》，保证将严格遵守《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特许权协议》第 3 条之约定，合法取得二期工程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并以无偿租赁方式提供给洪城环保使用。因此，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拟用的新增 10.0515 亩土地，办理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3、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拟用的新增 10.0515 亩土地，如不能按预计期限办理完毕，并造成工程建设延期，洪城环保将根据《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特许权协议》第 7 条、第 16 条的约定，要求南昌县人民政府以延长运营期限或调整污水处理费基本服务费的形式，赔偿直接经济损失，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此外，洪城环保还将组织施工力量，合理调配各种资源，在保证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情况下，努力缩短工程建设期限，确保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能够如期完工并投产运营。

## **(三) 上述情况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1、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拟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

2、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拟使用的土地，洪城环保已无偿租赁取得 16.644 亩办证土地的使用权；另外 10.0515 亩土地办理土地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前述情形不会对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构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

1、洪城水业已取得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土地的土地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2、作为 BOT 项目，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新增 10.0515 亩土地，已办妥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尚待南昌县人民政府批准划拨后无偿租赁给洪城环保，洪城环保无需承担办证及使用费，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办证完毕，前述情况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前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反馈意见》之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国泰君安资管计划拟设立国君资管定增 001 定向资管计划、国君享新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该等资管计划是否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有明确的认购对象以及确定的认购份额。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包含结构化产品，是否存在代持情形。3）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该等资管计划是否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有明确的认购对象以及确定的认购份额**

该等资管计划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已有明确的认购对象以及确定的认购份额，具体认购对象和认购份额如下：

产品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	------	---------

国君资管定增 00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沈岚	5,260.00
国泰君安君享新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南昌银行优盛理财-创利 15505 理财产品	2,175.00
	徐维娜	1,000.00
	杜热花	650.00
	李贵福	500.00
	万菊香	350.00
	龚艳	300.00
	沈琳	200.00
	李筱茗	200.00
	孙红斌	200.00
	杨超	100.00
	张勇斌	100.00
	刘昕	100.00
	谢群	100.00
	朱曾光	100.00
王佳娜	100.00	
张家铀	100.00	
<b>合计</b>		<b>11,535.00</b>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包含结构化产品，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 11、12 次临时会议审议，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1	投资集团	23,070.00	2,192.9658
2	李龙萍	23,070.00	2,192.9658
3	国泰君安资管	11,535.00	1,096.4828
<b>合计</b>		<b>57,675.00</b>	<b>5,482.4144</b>

根据上述认购方及其相关委托人提供的协议、承诺与说明等相关材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1、投资集团、李龙萍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或代持的情况。

2、国泰君安资管设立的国君资管定增 00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新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洪城水业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其各自委托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或代持的情况。

(三) 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公司本次交易拟向投资集团、李龙萍以及国泰君安资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均价的 90%，经除息后为 10.52 元/股。故公司本次交易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2、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 锁定发行对象有利于降低发行风险，确保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实施

根据《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上市公司于重组的同时可以选择采用询价或者锁价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如采用询价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时，股票最终发行价格取决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未来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如果上市公司股价下跌，询价发行股票价格会同步下跌，在募集相同金额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需要支付更多的股票份额，相对锁价发行会更加摊薄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次交易公司提前锁定了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有利于规避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保障募集配套资金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增强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2) 锁价发行认购方所认购股份锁定期较长, 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以锁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投资集团、李龙萍以及国泰君安资管设立的国君资管定增 00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新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三个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较询价发行情况下 12 个月的锁定期更长, 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的稳定性, 有效避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剧烈波动, 因此从长期来看, 对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稳定及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具有促进作用。

(3) 实际控制人下属投资集团作为发行对象以确定价格认购股份有利于向二级市场传递积极信息, 增强二级市场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心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投资集团、李龙萍以及国泰君安资管, 其中投资集团为洪城水业之实际控制人市政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组注入资产均为实际控制人下属资产, 实际控制人同时通过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显示出其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 可切实地增强二级市场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本次并购完成后做大做强信心, 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价的稳定。

(4) 以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可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期首日。按照询价发行的方式, 假设本次发行价格分别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比较不同发行价格下对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测算如下:

项目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的 90%	2015 年 12 月 1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的 90%	2015 年 12 月 1 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前总股本 (万股)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发行股份数 (万股)	5,883.90	5,883.90	5,883.90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 (万元)	57,675.00	57,675.00	57,675.00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 价格(元/股)	10.52	13.37	13.46
交易完成后总股本 (万股)	44,366.31	43,197.66	43,168.82
归母净利润(2014 年备考)(万元)	17,111.80	17,111.80	17,11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40	0.40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若采取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时每股收益为 0.40 元，采用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时每股收益为 0.39 元，与询价方式相比对每股收益影响较小，未对中小股东权益造成明显影响。

(5) 以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了中小股东认可

本次交易公司充分考虑了对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中已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充分反映了中小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认可。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

1、国君资管定增 001 定向资管计划、国君享新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已有明确的认购对象以及确定的认购份额。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结构化及代持的情况。

3、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未造成较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反馈意见》之 4：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前，洪城水业控股股东水业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1,457.589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33,000 万股的 34.72%。2015 年 12 月 17 日，水业集团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已承诺“在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前，本公司依法持有的洪城水业所有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也不由洪城水业回购该等股份。如前述股份由于洪城水业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及“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市政控股未直接持有洪城水业股份，通过水业集团间接持有洪城水业 11,457.5898 万股股份，占洪城水业总股本的 34.72%。2015 年 12 月 17 日，市政控股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已承诺“在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前，依法直接（如有）及间接持有的洪城水业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也不由洪城水业回购该等股份。如前述股份由于洪城水业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及“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

洪城水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反馈意见》之 5：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公用新能源下属 CNG 生米站、CNG 新建站、LNG 小蓝站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重建、新建加气站以及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前置审批程序等是否存在重大障碍。2) 上述三个加气站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预计办毕时间、费用承担方式。3) 逾期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对未来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重建、新建加气站以及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前置审批程序等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1、CNG 生米站受政府规划红线调整影响，无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目前正在与政府协商异地重建事宜。根据公用新能源《关于依法依规重建 CNG 生米站的承诺函》，重建 CNG 生米站可以解决红谷滩九龙湖片区公交及出租汽车的加气需要，符合南昌市加气站建设的总体规划，公用新能源将在规划区域内重建 CNG 生米加气站。红谷滩九龙湖片区系新开发的城区，土地资源丰富，选择 CNG 生米站重建地点不存在困难和障碍，目前公用新能源正在与政府机关协商重建选址事宜。公用新能源具有丰富的建设加气站并经营燃气业务的经验，熟悉建设加气站的所有流程，承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重建 CNG 生米站，并确认重建 CNG 生米站不存在重大障碍。

2、根据公交公司《关于 CNG 生米站、LNG 小蓝站、CNG 新建站合规性的承诺函》，因公交公司所建的公交枢纽站环保验收未通过，间接导致公用新能源建于其内的 LNG 小蓝站和 CNG 新建站无法进行环保验收，由于环保验收是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相关后续手续的前置程序，因此，LNG 小蓝站、CNG 新建站尚未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因公交枢纽站的原因，间接导致 LNG 小蓝站、CNG 新建站环保验收未获通过外，该两加气站在项目核准、项目选址、土地使用权、消防、质监、安监等其他所有方面均不存在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法律障碍。公交公司已出具《关于 CNG 生米站、LNG 小蓝站、CNG 新建站合规性的承诺函》，承诺将消除公交枢纽站环保的不合规情形，确保 LNG 小蓝站、CNG 新建站早日通过环保验收，并顺利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LNG 小蓝站、CNG 新建站的建设及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前置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障碍。

**(二) 上述三个加气站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预计办毕时间、费用承担方式。**

1、根据公交公司《关于 CNG 生米站、LNG 小蓝站、CNG 新建站合规性的承诺函》，CNG 生米站将在公交公司《关于部分加气站限期办妥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承诺函》签署日后 24 个月内，由其承担所有费用依法依规重建，并办妥燃气经营许可证。如重建前因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未完成前置程序导致公用新能源遭受行政处罚、法律风险，或因重建 CNG 生米站及未来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过程存在法律障碍，公交公司将赔偿公用新能源及洪城水业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根据公交公司《关于 CNG 生米站、LNG 小蓝站、CNG 新建站合规性的承诺函》，公交公司确保在其《关于部分加气站限期办妥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承诺函》签署日后 15 个月内办妥 LNG 小蓝站、CNG 新建站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其承担办证费用。同时，公交公司承诺，如因公交枢纽站未通过环评验收并进而导致 LNG 小蓝站、CNG 新建站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办妥燃气经营许可证，或因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未完成前置程序导致公用新能源遭受行政处罚、法律风险，公交公司将赔偿公用新能源及洪城水业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三) 逾期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对未来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目前 CNG 生米站、LNG 小蓝站、CNG 新建站的具体情况，在承诺期内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不存在障碍，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综合考虑如下因素，如逾期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CNG 生米站、LNG 小蓝站和 CNG 新建站合计销售收入占公用新能源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5%，且公用新能源营业总收入规模占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10%，若逾期未取得该等站点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不会对公用新能源及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根据公交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若公用新能源不能在承诺期内取得该等站点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公交公司将赔偿洪城水业的全部损失。

3、根据洪城水业与公交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公用新能源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承诺业绩，则公交公司将给予洪城水业相应补偿。同时，洪城水业将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聘请专业机构对公用新能源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公交公司将给予相应补偿。

4、公用新能源下属尚有多多个在建加气站，公用新能源其他加气站的建成将进一步增强公用新能源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

1、公用新能源重建 CNG 生米站不存在重大障碍。公交枢纽站的环保不合规情形消除后，LNG 小蓝站、CNG 新建站的建设及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前置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障碍。

2、公交公司将承担所有费用，在其《关于部分加气站限期办妥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承诺函》签署日后的 24 个月内重建 CNG 生米站，并办妥燃气经营许可证。公交公司将承担所有办证费用，确保在其《关于部分加气站限期办妥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承诺函》签署日后的 15 个月内办妥 LNG 小蓝站、CNG 新建站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如因 CNG 生米站重建前未办证、重建及办证相关事宜，或 LNG 小蓝站、CNG 新建站尚未办证事宜，导致公用新能源遭受行政处罚，公交公司将赔偿公用新能源及洪城水业的全部损失。

3、CNG 生米站、LNG 小蓝站及 CNG 新建站逾期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反馈意见》之 6：**申请材料显示，南昌燃气及其子公司拥有五宗划拨土地。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划拨地的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且未缴纳出让金的原因。2) 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上述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如涉嫌违反，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纠正，并披露由此形成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披露上述划拨地的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且未缴纳出让金的原因

1、南昌燃气划拨地的取得过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燃气拥有划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地类(用途)
1	洪土国用登红(2015)第D212号	云湾公路旁(省公安专科学校用地东北面)	30,277.2	公共设施用地
2	新国用(2012)第05001号	西山镇茅岗村320国道以北(华东文武学校以东)	17,700	公共设施用地
3	新国用(2012)第05002号	石埠镇岗背村委会李家自然村320国道北侧	13,630	公共设施用地
4	洪土国用登西(2015)第D0037号	西湖区抚生路以西、昌南铺道以南(朝阳新城控规D10-06地块)	4,284	公共设施用地
5	洪土国用登谱(2015)第D020号	青云谱区施尧路以东	26,838.38	仓储用地
6	洪土国用(登湾2015)第D040号	红湾大道以北、西外环高速及规划路以东、招贤安置房以西地块	1,640.41	公共设施

注：第6项国有划拨地使用权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取得。

(2) 南昌燃气获得洪土国用登谱(2015)第D020号划拨地使用证之前，取得了南昌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南昌市计划委员会《关于煤气公司兴建青云谱煤气储配站建设用地计划的批复》，并与南昌市郊区青云谱乡施尧村签订了《征用土地协议书》。

(3) 南昌燃气获得洪土国用登红(2015)第D212号划拨地使用证之前，取得了南昌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红谷滩液化天然气气站用地问题的复函》。

(4) 南昌燃气获得新国用(2012)第05001号划拨地使用证之前，取得了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石埠高中压调压站、接收门西山站)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新建县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以及新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5) 南昌燃气获得新国用(2012)第05002号划拨地使用证之前,取得了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石埠高中压调压站、接收门西山站)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新建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乐化和石埠高中压调压站工程选址的批复》、新建县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6) 南昌燃气获得洪土国用登西(2015)第D0037号划拨地使用证之前,取得了南昌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南昌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7) 除经过了前述相关审批程序外,南昌市人民政府并以洪府厅抄字[2015]197号抄告单,对南昌燃气获得前述五宗划拨地予以确认。

(8) 南昌燃气获得洪土国用(登湾2015)第D040号划拨地使用证之前,取得了南昌市湾里区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南昌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湾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综上,南昌燃气获得上述六宗划拨地,均获得了相应批准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 2、南昌燃气取得划拨地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且未缴纳出让金的原因

南昌燃气合法取得上述划拨地的使用权,全部用于建设天然气接收门站、调压站、加气部、储备站等燃气供应设施,均属于《划拨用地目录》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第(三)项“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中燃气供应设施包括人工煤气生产设施、液化石油气气化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天然气输配气设施;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中石油天然气设施用地包括油(气、汽、水)计量站、转接站、增压站、热采站、处理厂(站)、联合站、注水(气、汽、化学助剂)站、配气(水)站、原油(气)库、海上油气陆上终端”的范围,其无需办理划拨地的出让手续也无需缴纳出让金。

(二) 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上述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如

## 涉嫌违反，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纠正，并披露由此形成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规定：“国土资源部要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及时调整划拨用地目录。今后除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其他建设用地应严格实行市场配置，有偿使用。”截止目前，划拨地目录并未调整，国土资源部针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的相关细则尚未出台，南昌燃气对划拨地无偿使用未违反上述规定以及现行其他法律法规。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并已出具说明，确认南昌燃气使用上述第1至5宗划拨地均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上述第6宗划拨地南昌燃气将用于建设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与1至5宗土地性质、用途相同，属于《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划拨用地的规定。

上述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是洪城水业通过收购南昌燃气股权方式完成，划拨地的权属未发生变化，南昌燃气也不会因本次交易改变该划拨地的土地用途，不会影响南昌燃气继续使用该划拨地的合法性。

###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

南昌燃气获得上述六宗划拨地均获得了相应批准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南昌燃气将上述土地建设燃气供应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其无需办理划拨地的出让手续也无需缴纳出让金，上述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六、《反馈意见》之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系国泰君安资产管理计划。同时，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君安证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的上市**

公司股份数及占比。2) 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君安证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及占比**

国泰君安资管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将通过“国泰君安君享新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君资管定增001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计认购股份10,964,82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47%。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君安证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10,964,828股，占重组后总股本的2.47%。

**(二) 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后，国泰君安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下列情形：

1、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证券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洪城水业股份，且未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君安证券通过国泰君安资管将间接持有洪城水业2.47%的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且未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2、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

本次交易前后，洪城水业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国泰君安证券的股份，或者选派代表担任国泰君安证券的董事。

3、最近2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最近 2 年国泰君安证券与洪城水业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国泰君安证券最近一年未为洪城水业提供融资服务。

4、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国泰君安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洪城水业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5、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本次重组中，国泰君安证券系洪城水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未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6、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国泰君安证券不存在与洪城水业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

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七、《反馈意见》之 2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可能涉及审批的具体事项，该等审批的实施机关、审批事项以及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审批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6 日，华润燃气作为南昌燃气除市政控股外的其他股东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不享有市政控股本次转让南昌燃气 51% 股权优先受让权。

2、2015 年 8 月 3 日，市政控股召开临时董事会，并决议批准市政控股、公交公司、水业集团及投资集团认购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2015年8月7日，本次交易获得江西省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4、2015年8月10日，国君资管作出产品投资决策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一十八期），同意设立“国泰君安享新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君资管定增001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由“国泰君安享新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君资管定增001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分别认购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2015年8月11日，洪城水业与李龙萍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李龙萍通过与洪城水业签署协议的方式认可了本次交易。

6、南昌燃气召开董事会，同意市政控股以所持南昌燃气51%的股权认购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市政控股在该协议生效后将标的股权转让至洪城水业，使洪城水业成为南昌燃气的新股东。

7、2015年8月11日，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所有议案。

8、2015年8月11日，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015年9月29日，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所有议案。

10、2015年9月29日，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2015年9月28日，市政控股召开临时董事会，并决议批准市政控股、公交公司、水业集团及投资集团认购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票交易价格、认购数量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同意市政控股、公交公司、水业集团以及投资集团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12、2015年10月14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13、2015年10月21日，江西省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市政控股将所持南昌燃气51%股权转让给洪城水业，洪城水业以发行股票的方式支付股权交易对价。

14、2015年10月21日，江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5〕262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5、2015年10月23日，洪城水业召开2015年第一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所有议案。

16、2015年12月18日，市政控股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与洪城水业签署《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7、2015年12月18日，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对本次决议内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城水业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所有批准手续。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城水业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所有批准手续。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反馈意见》之 21：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包括南昌燃气 51% 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未购买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2) 是否存在收购标的资产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未购买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

本次交易完成后，洪城水业将成为南昌燃气的控股股东。洪城水业在江西省长期从事公用事业行业，在当地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而华润燃气是全国性的燃气企业，在燃气行业内有广泛的行业资源，建立了成熟的运营体系。从南昌燃气长期经营的角度考虑，维持当前的股权比例有利于南昌燃气未来的业务经营，因此，洪城水业未购买华润燃气所持有的 49% 股权。

## **(二) 是否存在收购标的资产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截至目前，洪城水业尚无收购南昌燃气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如未来洪城水业收购南昌燃气的剩余股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

1、洪城水业基于自身合理商业判断，本次未购买南昌燃气全部股权，有利于南昌燃气未来持续发展，降低洪城水业并购风险，符合洪城水业利益。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洪城水业暂无进一步收购南昌燃气剩余股权的计划或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方世扬

经办律师(签字):

胡海若

罗小平

2015年7月18日